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PEREZ MARICAR MAULION
（中文姓名：瑞卡）（菲律賓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審理案號為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PEREZ MARICAR MAULIO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如起訴書所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，致該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，助

長詐騙集團犯罪，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、困難，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尚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；惟考量其於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情況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五）沒收：

1.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報酬新臺幣1萬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（偵卷第176頁）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 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遭詐款項，最終均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被告對該遭詐款項已無事實上管理權，就其參與洗錢之上開財物部分，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仍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林傳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19號

被　　告　PEREZ MARICAR MAULI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EREZ MARICAR MAULION 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 （下稱MESSENGER 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臉書暱稱「Anna Rizza」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，得知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換取報酬。其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，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，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，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 年4月19日9 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 號之1 附近之統一便利超商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予「Anna Rizza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因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之報酬。嗣「Anna Rizza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對如附表所示之林焰隆、黃宥翔施以詐術，致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，而據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林焰隆、黃宥翔發現受騙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焰隆、黃宥翔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PEREZ MARICARMAULIO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透過MESSENGER與「Anna Rizza」聯絡，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並獲得1萬元報酬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焰隆、黃宥翔	證明告訴人林焰隆等2人如附

	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。	表所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本案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被告與「Anna Rizza」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。	①證明被告透過MESSENGER與「Anna Rizza」聯絡，而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。 ②證明告訴人林焰隆等2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並造成多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 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炳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雅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
1	林焰隆	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Discord向告訴人佯稱：欲見面約會需先完成實名認證並取得打賞數據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。	114年4月21日11時36分許	3萬3,800元	報案資料、照片黏貼表（匯款資料、對話截圖）
2	黃宥翔	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：使用合作廠商識別碼至網站註冊，可獲有現金返利等語，致	114年4月22日18時51分許	5萬元	報案資料、匯款資料、對話截圖

		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。			